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电子政务建设，负责政务数据管理，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负责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管理，统筹新区政务服务体系的建设等。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新区政务服务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和电子政务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含政务办公网和政务服务网）、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

4.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政务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5.负责对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协助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监督，指导各单位电子政务建设。协助开展部门电子政务运维经费审核。

6.负责推进信息安全管理，推进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统筹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

7.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新区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8.统筹新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新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创新。负责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的管理、运营和考核。拟订新区政务服务体系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新区各部门、办事处和社区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9.负责市政府“12345”公开电话服务平台转来事项的转办、督查检查等工作。

10.负责统筹政府网站工作，指导协调新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

12.监督新区政务服务效能，受理和协调处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建议。负责新区政务服务绩效考核工作。

13.统筹新区运行指挥中心的运营维护。

14.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机构运行保障

按 2021 年工作安排，完成我局正常运行保障工作，完成在编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公车费等日常开支的全面保障。

### 2. 政府投资项目

按照 2021 年工作安排，完成我局政府投资项目。（1）按照“一个管理中心、三层防御”的建设目标，以新区信息安全建设工作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为原则，逐步建设完善新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通过加固互联网出口区、核心交换区、等保二级业务区和增设等保三级业务区，建成一个安全管理中心并逐步完善三层防御体系，全面加强新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2）实现与市、新区各部门数据资源的“聚、通、用”等功能，为新区各职能部门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创新应用提供重要支撑。（3）通过整合全区的时空信息资源，为各类用户提供统一、唯一、最全面、最权威的时空信息服务。（4）新区政务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机房按《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中的 B 级机房标准进行设计，同时机房环境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中的三级、二级等保要求。

### 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新增不少于 30 条数据开放目录，保障数据开放平台存量数据按频率更新，完成数据开放所需的数据处理、咨询联系和服务工作；（2）为新区至少 30 个信息化项目提供

前期技术咨询服务，出具项目技术审核意见，参与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座谈会；（3）完成1个探索智慧城市的调研课题。

#### 4. 财政专项资金

按2021年工作安排，根据上级部门要求，11月份左右开始财政专项资金的发放工作，将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新区精准扶贫专项工作，确保新区对口支援专项资金及时准确发放。规范扶贫资金专项管理，提高接受精准扶贫人员满意度，帮助更多贫困人员脱贫。

#### 5. 大厅运营事务

（1）为企业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窗式政务服务，确保新区行政服务大厅窗口的顺利运转，完善新区行政服务大厅标准化管理；（2）为市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的日常运维提供技术支持；（3）组织开展不少于5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办事能力，提升新区政务服务品质，强化窗口团队建设；（4）做好新区窗口工作人员及各单位驻点审批人员的日常管理与后勤保障工作，持续完善综合窗口政务服务模式。

#### 6. 政务服务事务

（1）开展2021年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日常运维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水平，同时加大栏目更新和保障力度，加强常态化监测等；（2）开展大鹏新区政府在线“政策解读”和“在线访谈”专题活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为用户提供便民利民的服务资讯；（3）开展“大鹏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策划群众喜闻乐见的创新活动，同时加强政民互

动，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4）开办企业便利化服务，为新开办企业制作大礼包。

## 7. 信息事务

（1）采购电子证照服务，为新区各业务单位使用深圳市政务电子证照系统提供日常技术支撑、定期系统信息核查及每日业务办理时效及信息等情况核查，为大鹏新区电子证照相关考核指标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保障；（2）通过新区管理服务指挥中心运营、综合运维、信息化项目运维，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运转，为业务开展提供支撑；（3）租用电信、联通及移动三家运营商出口带宽以保障新区各直属单位互联网出口服务；（4）提供专业信息安全服务，从日常网络、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应急响应、重大活动时期安全值守、安全培训等方面保障新区安全工作，保障新区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5）完成新区信息化项目的评审审核工作。

## 8. 一般管理事务

（1）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报道宣传及其他宣传工作。落实上级安排的宣传任务，推进网络安全宣传等工作，积极宣传推广我局业务工作，完善局内的立体宣传网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通过定期开展特色党建活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锻炼党员队伍，打造影响力大、特色性强的数据领域党建工作品牌。（3）审查法务文件数量 90 份及以上，提高文件规范性；通过开展预算执行咨询及固定资产清查管理等工作，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规范制度执行，保

证各项项目的顺利进行。(4) 档案管理工作，整理不少于 300 份档案，保障档案归档准确率不低于 95%，加快档案系统化管理，确保档案归档整理准确规范，提高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为阅档人员使用系统提供便利。

###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局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刚性项目的原则，紧密结合我局职能，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我局按照“谁使用谁编制”的预算编制原则，2021 年预算由各科室编制本科室项目支出预算，综合科编制基本支出预算。经综合科归口审核后，汇总形成预算草案。预算草案提交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项目支出进度良好、完成率高。

#### **2. 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明确**

根据新区财政部门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局按照二级项目口径，对 25 个履职类预算项目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且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

目标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明确了指标目标值，设定目标值时力求量化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进一步设置完整、明确，能够体现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绩效目标指标。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初部门预算为 5,281.8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 7,621.05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7,606.1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9.80%，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新区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如下：

2021 年度采购预算金额 635.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635.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良好。

##### **2. 财务合规性**

结合我局内部管理要求及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自查，我局预算资金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单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预算执行规范，均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

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局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我局将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及其他财务相关工作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局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资金信息”等栏目，于2021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部门预算》，于2021年9月28日公开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将根据新区财政部门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 4. 项目管理

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6,723.88万元，实际支出6,711.94万元，完成比例为99.82%。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3,686.00万元，实际支出3,675.39万元，完成比例为99.71%。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我局履职任务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

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严格按照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对年度内项目开展预算执行进度督办和绩效完成情况的双监控，定期进行统计督办；同时由我局综合科牵头常态化对主管的资金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 5.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总资产 9,909.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0.75 万元，固定资产 774.27 万元，在建工程 8,335.33 万元，无形资产 69.51 万元。

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设立了资产主要责任人和资产管理专员，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局内部闲置资产得到有效流动，促进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使用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 100%。

## 6. 人员管理

我局核定编制人数 2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有在编人数 22 人，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无超编情况存在。

## 7. 制度管理

我局于 2021 年底进一步完善我局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文

件，修改制定贴合我局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工作制度文件，修订及印发了《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规范财务工作，强化财务管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和新区中心工作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为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

区提供数字化支撑。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夯实基础，加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统筹**

1. 编制《智慧大鹏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科学高效指导和推进新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加强统筹，明确未来五年核心目标和主要任务，打造“城市数字大脑”，涵养智慧城市生态。

2. 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操作指南》，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化建设，将通用能力辐射到各业务应用，全流程辅助各单位信息化建设，最大限度降级各单位建设难度，推动智慧大鹏建设快速实现纵向协调、横向协同、体系集成、建设集约。

3. 稳步推进各部门智慧应用，提升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生态二期建设成效显著，已建成较完整的智慧生态感知体系，可通过数据建模、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开展纵向+横向分析，初步实现生态数据全感知和智能分析应用；智慧经服、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休闲船舶管理已进入实施阶段；智慧水务已进入初步设计阶段；智慧住建、智慧城管正在前期立项。

### **（2）整合业务，不断完善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 全面升级线下服务场所，建设集大鹏特色山海景观、数字技术、优质政务服务为一体的新一代智慧行政服务大厅。新大厅以新环境、新理念、新场景、新技术、新业务五大亮点精准驱动，同理心、责任心、耐心、爱心、恒心“五心”

服务强力加持，构筑五星级政务服务大平台，从功能布局、服务设施、环境卫生等方面全面改造升级，实现了服务环境、业务功能、窗口形象、服务水平、群众口碑“五提升”。2021年5月25日，新大厅正式启用，新引入税务、排水报装、停车场审批等30项业务，可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990个。

2. 主动创新线上服务模式，便利企业群众办事。一是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创新推出“云窗口+专人办”服务模式。通过连线指导、5G视频、远程协助等手段，把现场窗口变成线上的“云窗口”，让企业、群众办理业务无需跑腿、随时随地即可享受专人专窗服务。二是推广政务服务事项“秒报秒批”改革。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大鹏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上线70个“秒报秒批”事项，大力推广高频民生事项实现“秒报秒批”。三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持续优化“i深圳”APP大鹏新区门户栏目，在i深圳APP子门户上线“秒批服务”“无感申办”“群众诉求”“小散零星”“深圳天文台预约”等5个专区及2021年入学专栏，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普及掌上政府、指尖服务、刷脸办事，让群众办事少跑腿、更舒心。四是持续开展新区电子证照签发情况定期常态化核查工作，保障增量电子证照及时、准确签发，为实现群众网上办事提供稳定支撑。

3. 打造高品质的政务服务“总客服”，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政务咨询服务。构建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群众诉求服务系统数据对接通道，以疫情防控、噪音投诉、景区管理

三项领域为试点，建立资源共享、联合攻关、专业调解协作配合机制，将苗头性纠纷隐患推送至属地社区。

4. 深入推进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聚焦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展示和分类情况专项检查，按照“集中展示、科学分类”标准，新建栏目 23 个，同步数据 1527 条，率先完成新区与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数据联通，努力构建“1+5+N”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体系，即 1 个平台归口发布，5 大信息公开板块，N 个主动信息公开栏目，实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00%覆盖，打造便捷、全面、权威、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5. 大鹏新区紧扣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四大功能定位，全面打造集网上办事、政府信息公开、便民服务、政民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连续两年跻身全国区县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前 20 强，相关工作经验刊登中国政府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大鹏信息》等刊物。为发挥榜样模范带头作用，擦亮五星政务品牌，举行 2021 年度大鹏新区政务系统“守初心担使命，我是大鹏政务人”之“最美政务人”评选活动，通过部门遴选推荐和现场专家评审等环节深入挖掘政务服务战线上爱岗敬业、甘于奉献、体现时代精神风貌的先进典型。

### （3）完善体系，推动政府治理“一网统管”

1. 深化推进指挥中心试点场景建设。一是形成跨部门联合场景建设模板。今年 9 月新区依托于智慧大鹏运行指挥一

体化平台建设完成泥头车示范路段系统模块，在全市率先形成以泥头车为典型场景和样板，实现了泥头车的分级预警及闭环处置。泥头车违法行为监管初见成效，该试点场景为后续跨部门联合场景建设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同时调动“商汤实验室”根据应急、水务等部门提出的监测需求，继续试点开展AI分析场景，后续将推送监测数据至各单位供日常业务处理。二是尝试形成跨政企两侧的联合场景。依托智慧大鹏运行指挥一体化平台交通场景模块，先行先试政府与公交公司形成联动机制，建立跨“政府-企业”两侧的业务联合处置场景，下沉政府部门监测预警能力，全面助力服务民众。以“葵涌中心、杨梅坑”2个公交站点为试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将客流滞留情况推送至东部交通公司，协助东部公交公司调度车辆、优化行驶路线等。该专题模块已完成主要功能建设。

2. 大力推动街道分中心建设。紧紧围绕“成为全市第一个实现市、区、街道三级联动的区”的总目标，以“指挥中心”为龙头，充分利用指挥中心“大脑”的计算能力和算法能力，实现大屏互投、互控，“领导在哪里，哪里就是指挥中心”。2021年10月，随着大鹏分中心建设完成，大鹏新区在全市各区中率先完成市-区-办事处三级联动。

3. 大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由“分离式”向“融合式”发展，全面统筹党建引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攻坚任务，以“城市数字大脑”建设为牵引，智慧网格建设为依托，逐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12345、

家事纠纷、城管等社会治理系统互融互通、优势互补，探索资源整合、渠道互通、业务流程再造的可行性，逐步实现群众诉求通过“一网统管”的“绣花针”式服务，穿起基层治理“万根线”，走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大鹏路径”。

4. 科技赋能基层防疫工作，强化常态化科技防疫能力。一是快速上线大鹏新区疫情防控管理助手系统，为疫情防控基层一线工作人员提供物质和健康信息填报服务，实现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一人一档”在线填报，填报率达100%，有效填补防疫人员健康管理漏洞。二是迅速响应完成重点人员核查系统建设，通过“核查小助手”电脑端和手机端开发，实现“自动筛选，智能分拨”和“双屏互动，实时反馈”等功能，将重点人员核查工作时间从10小时缩减到4小时内，大幅提升核查工作效率，有效减轻基层一线防疫人员工作负担。

5. 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政务数据隐私保护场景落地研究。重点针对新区城市数字大脑的建设成果及相关应用场景，基于隐私保护技术拓展数据共享开放新途径，探讨模式创新、可快速落地、社会效益显著重点应用场景，争取成为深圳市隐私保护计算平台顺利落地的第一批应用场景。

#### （4）再造流程，加快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1. 打造新区移动应用统一平台，推动新区智慧政务协同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构建能力中枢基本框架，提供集约化建设通用基础服务能力，为全区各行业应用提供统一接入、

统一登录、统一认证。同时，在粤政易工作台打造新区移动应用统一平台，接入移动 OA，实现新区机关内部移动办公，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

2. 加快推动数据管理改革，一是推进数据共享 2.0 项目，持续完善新区大数据平台各项服务支撑能力，目前新区大数据湖已汇入超过 20 亿条数据，实现各类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网络共享。二是从数据全生命周期角度及新区现状对《大鹏新区数据共享管理规范（试行）》进行修订并完善相关细则，从行政管理角度对新区各类数据进行全生命管控。三是扩大信息资源接入新区大数据平台范围，创新提供“数据‘最后一公里’”服务，推动各部门数据应享尽享。四是在数据安全方面，全市率先启动数据安全课题研究，全面理清现阶段新区数据安全的优劣势，并结合新区实际分阶段提出解决路径，为下一步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奠定基础。

3. 认真落实数据专项考核工作。一是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 116 项目数据编目发布工作，并对已挂接数据资源的目录进行日常更新，实现新区数据共享无目录扣分、无工单逾期。二是按省、市普查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新区数据普查工作，按时完成新区自建系统、数据目录、负面共享清单的清单上报与数据挂接。

4. 加速建设空间地理服务平台（三维）项目，接入种类丰富的基础地理、公共专题、物联感知、燃气管网、政务服务等时空大数据，为各部门提供基于各类时空信息资源的支撑服务。

5. 完善新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体系，有序开展全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系统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等工作，全力保障新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及信息系统持续稳定、安全有序运行。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经济性**

#####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 3.49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9 万元，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33.5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54.61 万元，决算数为 54.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69%，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

#### **2.效率性**

#####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我局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32.74%、63.93%、80.12%、99.8%，均超过序时进度要求，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较好。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新区党工委下达我局重点工作 2 项、管委会下

达重点工作 3 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我局预算安排二级项目 25 个，结合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有 2 个项目预算已收回，预算准备金预算项目已全额调剂至其他项目使用，大鹏新区政务微信协同平台项目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粤系列>管理办法》，全省面向公职人员的移动应用平台应充分依托粤政易平台建设。我局积极按要求落实文件要求，及时暂定大鹏新区政务微信协同平台项目的平台建设，建设内容仅保留移动 OA 和在线编辑两个内容，相关指标因建设内容及费用的核减，本年度未能完成，其余全部项目均已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完成及时。

## 3.效果性

我局根据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并通过各部门之间的积极协调开展工作，基本如期完成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1）社会效益

我局本年度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2021 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网络安全防范意识有效提升，全体干部职工业务水平不断提升，职工服务形象及综合素质整体提升，机关办事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完成各项社会效益目标。

## （2）可持续影响

在安全生产方面，我局进一步修订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值班制度》及《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完成各项可持续影响目标。

##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我局2021年1月-12月，各级服务窗口共收集群众满意度评价约4万余次，满意率达99.91%，且未接到投诉，公众满意情况良好。

总体而言，我局通过本年度的工作开展，有效推动智慧城市及“数字政府”建设，完成各项任务。工程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工作开展规范有序高效，高质量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达的重点任务，预算执行率达到99.8%，高质高效保障我局日常工作，智慧城市建设水平成绩突显，“数字政府”建设能力有效提高，网站集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

## 4.公平性

在政府采购方面，我局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限额以上的采购业务，均执行政府集中采购招投标等程序，保证了预算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对自行采购部分，按我局内部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制度执行采

购工作，由经办部门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的比较，根据采购金额大小分类组织采购形式，5万以上采购项目均需通过5人采购小组集体决策出具初审意见后，经局领导班子会议审定后确定供应商。对于预算金额在10万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实施采购结果公示，其中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项目实行采购信息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接受公共监督，充分体现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预算资金使用的公平性。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我局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基础上，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设计了我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个性化指标体系进行自查评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3.76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良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综合科统筹，按照“预算谁使用谁编制绩效目标”原则，切实落实好绩效目标执行主体责任，各业务科室、中心是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执行的业务科室，负责进行具体的绩效管理工作。

**2. 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模式。**在日常管理中，将各科室支出进度纳入每周督办事项，并在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预算执行通报，扎实推进财政支出工作。综合科敦促各

科室科学谋划，并牵头梳理出我局全年支付计划，根据每月资金支付计划对照跟踪重点项目支付情况，及时协调督促，严格按照报送预计可执行数进行支付，切实做到计划支出即实际执行。在全年支付计划的基础上，每月进行实时更新月度支出计划表，严格把控全年支付进度，保障财政预算资金有序执行。按照全年支付计划定期了解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执行异常项目进行重点关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

**3.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我局积极引入专业机构，借助第三方机构专业力量参与协助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借助专业第三方，发现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目前所存在问题，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局内部预算知识转移及学习，催化我局业务人员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扎实推动绩效管理工作。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存在的问题**

#### **（1）绩效目标尚未完全量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2021年我局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并在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告中予以公开。自评发现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仍存在为定性指标，未明确具体指标值。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SMART原则，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2）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部分项目缺乏测算明细**

我局在编制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部门预算的编制基本合理，年终执行情况较好，但部分项目预算仍存在匡算的情况，缺少具体的“数量”“单价”测算明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不符合预算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 2.改进措施

### （1）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为更好地体现预算项目完成情况，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增加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比如，数量指标是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数量，那在指标内容中应增设“XX 次数”等指标，指标值应填写与预算金额相匹配的 XX 次数，而不是用一句简单的文字概述。因此，在未来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要紧紧围绕项目特点，紧扣工作计划、测算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使绩效目标质量有质的飞跃。

### （2）合理完整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我局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时，将继续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工作；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定额标准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测算，项目支出结合往年执行情况，明确单价、数量进行测算，避免匡算、

估算的现象出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每科室分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鼓励各科室报账员及绩效目标编报人员多钻研，多沟通，多学习。

2.研究探索建立健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及制定我局预算绩效一体化工作流程，推动我局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及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提供指导及依据。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4.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局内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我局评分结果为93.76分。

##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 得 3 分; (2) 90% ≤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	5.7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18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3.7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各预算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预算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